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3 年 8 月到 2024 年 8 月警用服装及装备采购项目（第 1 包-机关服装）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3]-555 号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陕西圣柏诺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陕西圣柏诺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3 年 8 月到 2024 年 8 月警用服装及装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采购内容：机关服装（详见第四条中的采购清单）

二、项目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安排专人配合甲方协助发放。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采购人按照合同项目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本包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三）交货期：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常规物品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急需物品需 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供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并由乙方承担退换所发生的费用。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供货到位，并处以每次 5000 元违约罚款）。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含税）、结算与支付

1、合同项目、合同价款（该合同价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等全过程费用）

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警察大檐帽	58	顶	49.50

女布卷檐帽	56	顶	49.50
警察大檐凉帽	57	顶	47.00
警察女凉帽	57	顶	47.00
警察战训帽	57	顶	25.00
栽绒帽	58	顶	59.00
春秋常服	175/96B	套	445.00
夏单裤	175/86B	条	130.00
春秋单裤	175/96B	条	145.00
裙子	160/78B	条	126.00
警察春秋执勤服	175/96B	套	400.00
警察冬执勤服	175/96B	套	545.00
夏执勤服	175/96B	套	75.00
夏季作训服	175/96	套	187.00
冬季作训服	175/96B	套	185.00
冬常服	175/100B/94B	套	495.00
警察多功能服	175/96/85	套	526.00
冬单裤	175/86B	条	165.00
多功能服上衣(内胆填充物为超细纤维絮片)	175/96	套	381.00
2019 款制式衬衣	180/104B	件	128.00
2019 款夏执勤服	180/104B	件	123.00
2019 款内穿衬衣	175/96B/42	件	110.00
改进款冬执勤服内胆(可单独外穿)	175/96B	件	330.00
2018 款棉皮鞋	255/三	双	341.00
作训鞋	255	双	47.00
新款改进单皮鞋	255/三	双	276.00
新进改进皮凉鞋	255/三	双	276.00
改进款作训鞋	260/三型	双	128.00
金属大帽徽	大	枚	5.60
金属小帽徽	小	枚	4.30

领花	常规型号	枚	4.40
金属胸徽	常规型号	枚	4.40
金属警号	常规型号	枚	5.70
领带	2号	条	21.00
领带卡	常规型号	枚	5.00
外腰带	黑、白	条	45.00
软警衔	三号	套	7.80
硬警衔	三号	套	14.05
套式警衔	常规型号	套	5.50
新款内腰带	男士 1200mm	条	45.00
雨衣	男 175/96	件	216.00
太阳镜	常规型号	副	202.00
皮手套	常规型号	付	79.00
针织白手套	常规型号	付	6.20
新款雨衣	175/96/85	件	216.00
丝织胸徽	常规型号	枚	2.20
丝织警号	常规型号	枚	1.90
毛针织套服	175/96/85	套	398.00
毛针织圆领长袖 T 恤衫	175/96	件	167.00
毛针织圆领半袖 T 恤衫	175/96	件	137.00
警服 V 领毛针织上衣	175/96	件	212.00
警服 V 领背心	常规型号	件	178.00

注：如发生上述用品之外的种类，具体单价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决定。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乙方交货后，甲方需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货款。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支付前需提供费用明细清单以及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2.2 项目质保金

无项目质保金

3、结算方式

3.1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

6、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卖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安装调试及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高清莹。

4、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7、在设备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8、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9、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项目验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货物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货物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货物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正式验收

2.1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正式验收，政府专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生产厂家和国家相关规定。自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计算。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货物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货物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说明书对设备/货物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货物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售后服务响应

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3、仓储要求

乙方应具备不少于 1000 平米的仓库，且必须保证货物品类、数量齐全充足。

九、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货物款 1 %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货物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若因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等，造成了身体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6、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
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肆份，正本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归甲方所有，具有
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盖章)	陕西圣柏诺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青创原科创大厦5号楼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 荣翡翠国际城第2幢1单元17层
邮编：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86689477
传真：	传真：029-866894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日期：	日期：